105學年度第1學期康寧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採學分學雜費制者 | 採學雜費制者 | 起迄時間 |
| 退休學時間 | 學分學雜費等  及其餘各費 | 學、雜費  及其餘各費 | 105學年度  第1學期 |
| 註冊前  （含當日） | 免繳費 | 免繳費 | 105.09.19前 |
| 上課後未逾  學期三分之一  （1~6週） | 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退還總和之三分之二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總和之三分之二 | 105.09.20  至  105.10.31 |
| 上課後逾  學期三分之一  且未逾三分之二  （7~12週） | 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退還總和之三分之一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總和之三分之一 | 105.11.01  至  105.12.12 |
| 上課後逾  學期三分之二  （13週起）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 105.12.13  至  106.01.16 |

（一）本表所稱之退、休學時間以學生或家長填寫休退學申請單並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持單向註冊組經辦人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，並於基準日（含）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各相關單位簽章後，將學生證及申請單送回註冊組，始完成休退學程序。但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基準日，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之學生，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（二）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，係指經專案核收之各項費用，如電腦網路、語言教學費等及代辦（收）費如平安保險費等；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按實際情況處理。

..（三）本標準依據教育部95.05.01臺高（四）字第0950057997B號函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退、休學時請攜帶繳費收據（學生收執聯）正本辦理退費，退、休學退費均開立以學生本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採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。

（五）起迄時間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。